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38號

原告 京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京

被告 多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泫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在民國113年4至7月份承接被告外包千分儀AI影像辨識軟體(下簡稱系爭契約)，原告所開發之軟體(下簡稱系爭軟體)並未賣斷，而是按月收圖資處理費用，以提供系爭軟體合法使用授權，供當月短期使用為限。原告提供軟體下載連結，113年7月份報價單金額新臺幣6萬5100元、113年8月份報價單3萬34899元給被告，被告置之不理，並未匯款。

(二)被告負責人於4月間曾告知原告下列事實：(1)客戶的軟體有要求需達辨識準確率；(2)過去被告曾找過其他外包廠商承接，但其所開發之軟體辨識準確率卻僅達60—70%，遠低於客戶要求水準。被告負責人於4月期間因此尋求原告之技術能力與外包。原告也已將軟體辨識準確率成功提昇至95%以上，並提出準確率報告給被告連絡窗口證明，被告提供客戶廠區商業用途之軟體，全仰賴原告苦心研發成果，但被告連絡窗口於8月12日卻以「客戶沒有這麼多預算」為理由不付費，並於8月19日將原告退出外包群組。

0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999元。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跟原告合約約定針對我們委託請原告訓練資料精準度，以每
04 個月，請原告做，原告做了交付給被告由被告付款，到6
05 月，被告告知原告不用了，因為被告客戶也沒有要求被告，
06 已經驗收，原告7月報價單，被告善意告知不需要浪費雙方
07 時間。

08 (二)沒有約定不能對於其他人洩漏，被告提供給被告客戶，當然
09 沒有約定不能提供給被告客戶，被告沒有自己使用之必要。

10 (三)被告權利義務有都做到，也主動打電話給原告說明，原告提
11 出對話紀錄提到被告把原告退群，因為原告聯繫已經到騷擾
12 程度，還告知被告廠商用原告東西，嚴重影響被告。

13 (四)原告事後一直寄合約給被告簽，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可以提
14 供同時詢問幾家廠商，不是因為原告識別率高，是因為原告
15 曾經被告公司職員。

16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4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5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6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7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8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9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30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3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1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2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3 告主張系爭契約有包含不能交付他人使用、系爭軟體並未賣
04 斷之條款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
05 其有利之事實即之系爭契約有包含不能交付他人使用、系爭
06 軟體並未賣斷之條款之事實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8 院卷第163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09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0 且，兩造均交叉對他造行使責問權之結果，應認為兩造成立
11 證據契約即113年11月26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本院均不斟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63
13 頁第30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
14 7條），則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15 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16 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
17 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18 條、第345條）：

1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3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2 言同此意旨）。

2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25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26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
27 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
28 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
29 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
30 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
31 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

01 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
02 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
03 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
04 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
05 「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
06 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
07 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
08 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
09 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
10 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11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
12 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
13 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14 5.本院曾於113年11月6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4138號
15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16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17 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1月1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121
18 頁)，然迄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19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已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外(證
20 據評價容后述之)，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
21 對造準備：

22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3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白揭示
24 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經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
25 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
26 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
27 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
28 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
29 權。

30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31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1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2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3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4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5)原告雖已遵期聲請鑑定系爭軟體之辨識率準確率達95%以
06 上，然而被告對前開事實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64頁第17
07 行)，前揭之事實自無鑑定之必要，但關於其餘事項，原告
08 既未聲請鑑定(未聲請除前開之外之鑑定內容，包括但不限
09 於，如：系爭軟體113年7月前之版本與113年7月之後之版本
10 無無不同？提出被告交付予他人x、y、z之物，鑑定該等物
11 品是否內涵113年7月之後之版本？…)，且未提供系爭軟體
12 供鑑定人鑑定，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
13 處分權及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從而，
14 關於系爭之軟體如交付給他人使用(假設語氣，本院並不贊
15 同，因原告未說明「他人」為何人，原告對該情也沒有舉證
16 以實其說，顯為「幽靈主張」，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
17 務、真實且完全義務，該主張尚難採信)，被告是否仍然必
18 需支付價金(即變相地成為永久需支付原告價金)等事實，既
19 然不在該鑑定範圍，原告其後聲請鑑定自應駁回；且相關事
20 實本院若得依常情論斷，亦無需鑑定。

21 (三)系爭契約被告抗辯屬委任契約(本院卷第164頁第23行)，原
22 告則主張系爭契約具使用者付費性質(本院卷第165頁第28
23 行)，究其契約之實質，兩造既對被告使用系爭軟體採月付
24 之性質並不爭執，則系爭契約應較類似買賣契約與委任契約
25 混合之性質。從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之
26 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被告自得隨時終止該契
27 約。兩造既不爭執被告於113年7月份起即不願意付款，亦有
28 原告於LINE催討113年7、8月份之款項及發票可憑，從而，
29 系爭契約已因被告113年7月終止而無需給付113年7、8月份
30 之款項，應可認定。

31 (四)原告雖主張：「原告所開發之系爭軟體並未賣斷，而是按月

01 收圖資處理費用，以提供系爭軟體合法使用授權，供當月短期使用為限」、「被告將系爭軟體洩露予第三人」、「被告提供客戶廠區商業用途之軟體，全仰賴原告苦心研發成果，但被告連絡窗口於8月12日卻以『客戶沒有這麼多預算』為理由不付費，並於8月19日將原告退出外包群組」云云。然查：

- 07 1.原告既主張「系爭軟體並未賣斷」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亦自承兩造就系爭契約之訂立未簽署任何書面契約，且其提出原證1之報價單並無被告之大、小章，則兩造之契約內容為何、系爭軟體有無賣斷之事實，顯難僅憑原告之片面陳述(對話紀錄之片面陳述亦為原告於訴訟外之片面陳述)而認定系爭軟體有無賣斷之事實。
- 14 2.被告雖對現在是否仍使用系爭軟體為矛盾之陳述，但原告既對該事實負擔舉證責任，自應對「被告仍然使用系爭軟體」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自不因為被告有不一致之陳述而免其舉證責任，原告對於前揭事實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自應受敗訴之判決。
- 19 3.加以，被告於113年1至6月所使用之系爭軟體，究竟與113年7月以後之軟體有無不同？事實上可否予以分割？被告於113年7月仍使用系爭軟體將之交付客戶有何事實可證？被告是否將系爭軟體之內容洩露與他人？該他人究是何人？原告雖陳稱被告有下載系爭軟體，但下載之事實，僅能認為被告取得系爭程式之事實，並不能足以證明前開事實存在；且前開事實，本應送交鑑定，原告卻未提供被告已交付訴外人X、y、z…之程式等等…證據或證據方法，藉以聲請鑑定113年7月以後被告是否使用113年7月之版本、或提供113年1至6月、113年7月之版本鑑定，若未提供前後之版本怎能謂被告使用113年7月之版本？縱原告日後聲請鑑定，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質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

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出之鑑定聲請亦應駁回。

4. 倘若系爭之軟體如交付給他人使用係指113年1至6月之版本（假設語氣，原告未明白陳述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本不贊同，僅假設該事實若存在），原告仍予以請求，等於認為被告永久需支付原告價金，寧有是理。若原告為如是之約定，該契約之條款亦認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效，原告為系爭軟體之開發者，可透過程式之設定，控制前述風險，或被告未予付費時，先不交付程式…等等，其若自己不在程式中為防範之設定，並要求被告永遠給付其價金，本院實無法認同。從而，假設該前提事實若存在，原告亦不得請求。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999元，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附件(本院卷第111至120頁)：

10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1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2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13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14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15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16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7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8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9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20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1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22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23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24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25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6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7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8 說明：

29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01 □原告在民國113年4至7月份承接被告外包千分儀AI影像辨識
02 軟體(下簡稱系爭契約)，原告所開發之軟體(下簡稱系爭軟
03 體)並未賣斷，而是按月收圖資處理費用，以提供系爭軟體
04 合法使用授權，供當月短期使用為限。原告已提供軟體下載
05 連結，7月31日開7月份報價單金額6萬5100元給被告，請被
06 告於8月9日前匯款，但被告置之不理，並未匯款。

07 □被告負責人於4月間曾告知原告下列事實：(1)客戶的軟體有
08 要求需達辨識準確率；(2)過去被告曾找過其他外包廠商承
09 接，但其所開發之軟體辨識準確率卻僅達60—70%，遠低於
10 客戶要求水準。被告負責人於4月期間因此尋求原告之技術
11 能力與外包。原告也已將軟體辨識準確率成功提昇至95%以
12 上，並提出準確率報告給被告連絡窗口證明，被告提供客戶
13 廠區商業用途之軟體，全仰賴原告苦心研發成果，但被告連
14 絡窗口於8月12日卻以「客戶沒有這麼多預算」為理由不付
15 費，並於8月19日將原告退出外包群組。

16 並提出報價單、片段通話紀錄、存證信函、準確率報告為
17 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1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20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1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2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23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24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25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26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27 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
28 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
29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
30 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31 如：

- 01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02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03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
- 04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05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06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7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8 如：傳訊簽約之人x、聯絡之人員y、親自見聞C事實之證人
09 z…)…；…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0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11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2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3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4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15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16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8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9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1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22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23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25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6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7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8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9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30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 31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在…113年4至7月份承接被

告外包千分儀AI影像辨識軟體(下簡稱系爭契約)，…系爭軟體並未賣斷，而是按月收圖資處理費用，以提供系爭軟體合法使用授權，供當月短期使用為限…」，僅提供被告未簽名之報價單以及標題為沒有成員之片段對話紀錄為證，似難證明該報價單為系爭契約之內容，有拘束被告之效力，請提出有完整對話紀錄之兩造對話、兩造曾簽約用印之契約或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證、並具狀陳明系爭契約之性質(委任或承攬或買賣…)；且前揭報價單並未約定系爭軟體「是否賣斷」及被告應遵守如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如：①不得洩露契約以外之第3人…)，似難認原告所述為有理由，請原告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傳訊簽約之人甲、乙、聯絡之人員丙、丁、親自見聞D事實之證人戊〈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完整之對話紀錄、③提出蓋有兩造公司大、小印章之契約…)；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負責人於4月間曾告知原告下列事實：(1)客戶的軟體有要求需達辨識準確率；(2)過去被告曾找過其他外包廠商承接，但其所開發之軟體辨識準確率卻僅達60—70%，遠低於客戶要求水準。…」，惟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原告自應提出被告負責人之姓名、在何時(需有確定之年月日)、何處、告知原告之何人、告知原告何事實，若僅憑原告前開之單方的、片面的陳述，被告如予否認，似不能證明原告前開所述之事實，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也已將軟體辨識準確率成功提昇至95%以上，並提出準確率報告給被告連絡窗口證明…」云云，固提出原證5之準確率報告為證。惟查：

①原告應說明該準確率報告是由原告何人交付給被告何人、何時、何地之事實，或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

據或證據方法；

②原告自稱「…準確率成功提昇至95%以上…」，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定…)；

③原告主張被告業已下載原告之程式，請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原告至多僅證明已提出下載之路徑…)；

(4)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干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01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02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03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4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5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6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7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8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9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0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1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2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3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4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5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6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7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8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9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20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1 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22 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3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25日前（以
24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5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6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7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8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9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30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31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2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3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5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6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8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9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0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2 (小額程序之準用)

13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4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